

平阳县2025年医疗保障全民参保缴费公告

为做好2025年医疗保障全民参保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5年我县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纳630元/人（各级财政补助1260元/人），集中缴费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待遇享受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续保人员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一：银行批量扣款。已办理银行批扣缴费签约手续的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向签约银行账户存入足额资金即可，税务系统在集中征缴期（预计10月份中旬开始）陆续发起扣款。

缴费方式二：微信、支付宝缴费。未办理银行批扣手续的，可以在



集中缴费期间通过微信、支付宝缴费，通过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可为自己和他人进行缴费，或直接扫描右边二维码。

缴费方式三：零星缴费。不能实现以上途径的特殊人员，可以在集中缴费期间内到平阳县农商银行等银行窗口、平阳各税务大厅进行缴费。

缴费方式四：职工医保家庭共济缴费。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通过注册登录浙里办APP，搜索“浙里医保”，点击我要备案，办理历年账户家庭共济。通过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或直接扫描右边二维码后点击我为他人缴，选择近亲属医保个人账户代缴，使用历年个账结余资金为已绑定共济关系的近亲属缴纳城乡居民医保。

二、新参保人员缴费方式

新增以及各种原因停保的参保人员，需要进行城乡居民参保信息登记，再按上述途径缴费。

参保登记方式1：下载登录“浙里办 APP”一搜索“浙里医保”一选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一选择“进入办事”一选择办理模式“本人办理”或“代人办理”（录入被代办人信息）一情形选择页面选择“有本统筹区户籍”“居民”点击“确定”（非本统筹区户籍需上传学籍或居住证证明）一在线填



表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下一步”提交完成。

提交完成后，可在“浙里办APP-我的-办事记录”模块查询申请参保业务的“办件结果”，是否“成功办结”。（请注意：如果提交申请后提示“表单数据校验该人员已经参保，不能办理城乡居民参保业务”，则说明该人员是正常参保状态，可以直接通过税务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参保登记方式2：到社区（村居）办理参保登记后（需携带户口本或身份证）。

各乡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便民服务中心地址和咨询电话

所属乡镇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昆阳镇	昆阳镇总部经济大楼（昆阳镇体育馆路153号）一楼	0577-63882656
鳌江镇	平阳县鳌江镇胜利路万和嘉苑1幢11-13号	0577-63638172
	鳌江钱仓村树人路	0577-63680270
	鳌江溪头村邮电路22号	0577-63050522
	鳌江乡前街24号梅源中心幼儿园对面	0577-63060070
水头镇	水头镇龙洋路1-1号2楼	0577-63991008
	水头镇清溪东路32-38号	0577-59885652
	双峰村朝阳社区	13738797518
	水头镇嘉禾花苑3幢1楼	0577-63991003
	龙湖村龙湖东路77号	0577-58120556
萧江镇	城中路327号派出所后面	0577-63850397
	永乐路53号萧江镇人民政府3号楼便民服务中心	0577-63076176
	万全镇万润家园5号楼二楼（玉蒙国际宴会中心对面）	0577-63789661
万全镇	榆垵社区服务中心	0577-58120368
	平阳县万全镇郑林西路376号人和佳园西北50米（下林线北）	0577-63876081
	宋桥社区服务中心	0577-63772851
	湖岭社区服务中心（昆江线与宋大线交叉口东北）	0577-63776310

所属乡镇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腾蛟镇	镇前巷16号	0577-59885073
	城中西路1-21号	0577-58120985
	望桥路1号	0577-58122591
	天翔南路66号	0577-58106563
	凤翔南路1-1号	0577-58126205
	腾蛟镇龙飞路69-2号	0577-58115628
	天翔南路66号	0577-58106514
海西镇	海西镇广场路1号	0577-63770901 0577-63770820
麻步镇	麻步镇欣雅村文化礼堂旁	0577-58103506
	树新路199号	0577-58191565
	麻步镇欣雅村文化礼堂旁边	0577-63588066
山门镇	山门镇镇前街12号	0577-63810080
顺溪镇	顺溪镇人民政府办事大厅（益民路）	0577-58181385
南雁镇	南雁镇兴雁路2-1号	0577-58127959
凤卧镇	凤卧镇人民政府（凤卧镇镇前街49号）	0577-58113859
怀溪镇	怀溪镇人民政府（怀溪镇平文路）	0577-58121917
南麂镇	南麂镇司令部（南麂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旁）	0577-63670306
闹村乡	闹村乡闹中路88号	0577-58112526
青街乡	三源路131号	0577-58129984

三、医保待遇

1. 门诊医保待遇：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门诊费用，按以下规定支付：在市内基层医疗机构的门诊费用，不设起付线，支付50%（慢性病60%、其中肺结核70%）；在市内其他医疗机构的门诊费用，超过100元起付线的部分，支付35%（二级定点医疗机构高血压、糖尿病50%）。医保合规费用最高限额为1500元。

2. 住院医保待遇：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后，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含特殊病种门诊），按以下规定支付：在基层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用，超过300元起付线的部分，支付90%；在二级及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用，超过400元起付线的部分，支付80%；在三级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用，超过700元起付线的部分，支付70%，起付线全年累计计算。医保合规费用最高限额为20万元。参保人员已办理转诊手续，市外住院（包括特殊病门诊）就医的费用自理比例为10%；未办理转诊手续，自行到温州市外定点医疗机构（省内“一卡通”

医疗机构除外）就医的，费用自理比例为20%。

3. 大病保险待遇：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因慢病特病门诊及住院发生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以及大病的药品、诊疗及医用耗材，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础上，个人自付费用在大病保险起付标准25700元以上385500元以下部分，由大病保险按规定予以支付，报销比例为70%。

4. 激励约束政策：2024年7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自2025年起完善居民医保激励约束机制，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基金零报销人员分别给予每年至少1000元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奖励。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等待期3个月。未连续参保的人员，每多断缴1年，在3个月的固定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的变动等待期。